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啟賢
電話：(02)77365846
電子信箱：sh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300315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發布令、部分條文修正、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
(A09000000E_113003151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3151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3151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30031518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」部分條
文1案函文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3月20日勞動發訓字第1130503728D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副本：勞動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